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3-0004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3-00043 号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5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9,424,00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7,603,471.69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361,820,528.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46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1,935,620.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7,488,379.78元，无超募资金。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468.78万元（含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992.01万元；于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19.48万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81.97万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49.36万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025.96万元。2022年7月21日，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兴业银行烟台分行378010100100728242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并将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1.26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3月12日，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8110601013001286578账户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终止，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并将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5,087.49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净

额为人民币4,748.03万元，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339.4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847.11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3月30日经本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7月16日和2021年7月19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按孰低原则确定），银行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853552010122600057	120,377,689.77	72,033,949.11	活期、定期存款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853552010122600075	56,950,551.16	59,786,364.63	活期、定期存款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853552010122600066	78,189,416.17	76,650,774.32	活期、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8110601013001286578	50,576,289.09		本期已销户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28242	55,726,582.12		2022 年度已销户
合计		361,820,528.31	208,471,088.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恒丰银行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4-8-20	2025-2-20	1.85%	否	未到期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恒丰银行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4-8-23	2025-2-23	1.85%	否	未到期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恒丰银行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900.00	2024-8-20	2025-2-20	1.85%	否	未到期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恒丰银行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4-8-20	2025-2-20	1.85%	否	未到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7,9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48.8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5.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56.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68.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04.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3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密封垫片技改 扩产项目		12,037.77	12,037.77	2,219.47	5,800.58	48.1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隔热防护罩技 改扩产项目	项目终止	5,695.06	238.72	0.00	238.72	100.00%	终止		不适用	是
暂未确定用途 的募集资金		0.00	5,456.342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厚涂层金属涂 胶板技改扩产 项目		7,818.94	7,818.94	719.00	892.92	11.42%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石川密封技术 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	5,057.63	309.60	0.00	309.6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是
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		0.00	4,748.03	5,087.49	5,087.493	107.15%	不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总额 34,748.84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 4,193.56 万元之后的金额。
- 2、经公司重新论证及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决定将“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终止，剩余未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5,456.34 万元及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待公司确定新的项目后投入至项目中。
- 3、经公司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剩余未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4,748.03 万元及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 339.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139.44	4,139.44	0.00	4,139.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748.84	34,748.84	8,025.96	16,468.78	47.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和“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自公司上市以来，所处的商用车行业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下滑趋势，公司利用现有产能已能够较好的满足日常生产，再加上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各种不确定性，导致公司产能扩张的步伐放缓，对项目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为合理降低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建设的基础上，将“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调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将“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调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终止。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调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将“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调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终止。“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的重新论证及变更事项，“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重新论证及终止事项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部分项目选择“不适用”的原因是项目未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不适用判定是否达到了预计效益。“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改造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的考虑，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2023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8 月 19 日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并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拟对该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本事项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992.0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为存入定期存款 17,9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3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3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20,847.11万元；其中，活期存款2,947.11万元、定期存款17,9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	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	238.72	0.00	238.72	100.00%	终止		不适用	否
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	5,456.34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9.60	0.00	309.6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748.03	5,087.49	5,087.49	107.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0,752.69	5,087.49	5,635.8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较早，与公司当前的具体经营情况已经存在偏差，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推进，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2022 年以来，公司下游商用车行业市场波动明显，叠加国内外宏观环境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考虑到研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对“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采取了谨慎态度，主动控制实施进度。公司目前尚有 4,840.73 平方米的车间及 1,329.33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用于出租，经与承租方进行沟通，未来有望收回。公司认为未来在收回出租的车间与办公楼基础上改建为研发中心能够避免重复投资，更加节约成本、更为高效。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最终决定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回报股东。 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的考虑，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2023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隔热罩产品主要用于燃油汽车发动机排气系统、增压器等系统或车身底盘，用以降低热辐射、隔离发动机噪音。近几年新能源车发展迅速，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对燃油车市场造成巨大冲击。随着新能源车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燃油车市占率逐年下降，导致隔热罩产品的市场空间不断被压缩。公司目前部分隔热罩生产线经适应性改造，已能够满足高端客户隔热罩的加工要求，目前在部分高端卡车用户已陆续进入批量供货阶段，现有隔热罩产线产能能够满足公司未来的战略要求。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的分析，继续推进“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项目投资存在较大风险，该项目已经不具有继续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该项目终止实施，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规避未来经营风险。因此公司拟终止“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的实施。 2024 年 8 月 19 日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并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拟对该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变更及终止的公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